**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確認）**

|  |  |
| --- | --- |
| 日 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
| 時 間： | 下午四時正 |
| 地 點：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組員

 陳財喜議員, MH

 李志恒議員

 蕭嘉怡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列席者：

 林冰冰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王國威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社區聯絡)

 黃敏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營盤)

 歐陽卓芝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社會工作幹事

 陳諾曦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社會工作幹事

因事缺席者：

 陳捷貴議員, BBS, JP

 陳學鋒議員, MH

秘書：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1. 會議議程毋須修改，獲得通過。

**第2項：通過本年度小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2/2016號（修訂））**1. 主席表示，在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議員同意取消「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旅遊小組），並將其舉辦「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的工作納入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跟進。故建議將旅遊小組相關的職權範圍，即「策劃及舉辦有關推廣旅遊事務及商貿事務的活動」納入事務小組的職權範圍內。
2. 陳財喜議員建議在新增的一項職權範圍補充說明小組需「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3. 組員同意將「策劃及舉辦有關推廣旅遊事務及商貿事務的活動，並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匯報」納入至小組的職權範圍。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獲得通過。
 |
| **討論事項****第3項：討論「Say YES to WORK 青年就業暨暑期工招聘博覽2016」的撥款申請****（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3/2016號）**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社會工作幹事歐陽卓芝女士表示，本年度活動與過去大致相若，但今年會新增生涯規劃項目，包括互動劇場和興趣及行業體驗攤位。活動暫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
2. 陳財喜議員表示撥款申請中的48,000元全場鋪設地墊的支出金額頗高，查詢是否有實際需要。
3. 歐陽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二零一五年起要求所有在上環體育館舉行的活動必須鋪設地墊，避免對場地地板造成損傷。所需金額是根據市價作初步的預算，希望議員接納。
4.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冰冰女士補充上環體育館的地板近年才翻新，由於在體育館舉行活動會減少市民使用運動設施的時間，康文署希望主辦單位透過鋪設地墊避免對場地地板造成破壞及進行維修時進一步削減市民使用場地的機會。有關要求同樣適用於其他康文署場地。
5. 陳財喜議員認為此活動損耗地板機會不高，查詢能否再與康文署磋商。
6. 主席表示中西區民政處曾與康文署接觸，考慮到為每一個活動重新鋪設地墊牽涉大量公帑，會繼續與康文署研究使用循環再用地墊的可行性。
7. 陳財喜議員查詢活動過去的職業配對的成功率。
8. 歐陽女士回應以往約有百分之八十的空缺會成功配對，其中約有百分之三十的僱主會交回意見書。
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 **第4項：「第十二屆中西區區節」的安排****(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4/2016號)**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聯絡)王國威先生表示中西區區節為每三年舉辦一次的活動，本屆特色是以區議會為首。統籌委員會的架構、活動及經費詳情已載於文件。
2. 主席補充統籌委員會中家庭親子，青少年及長者三個活動範疇的總監將由區議員擔任。今屆區議會將撥款約二十六萬聘請行政助理協助籌辦區節，另撥款約九十萬作為活動經費。主席估計地區人士及團體亦會提供贊助。
3. 楊開永議員詢問活動詳細內容例如主題等是否將由統籌委員會商討。
4. 主席回應活動詳細內容將由統籌委員會商討。
5. 陳財喜議員指統籌委員會將邀請十個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及地區團體加入，例如各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防火委員會等。他詢問是否會考慮擴大邀請範圍至例如婦女會等其他團體。
6. 主席補充因該十個團體都會推舉五位人士加入統籌委員會，相信定會囊括各個界別的人士。
7. 陳財喜議員詢問有關本屆活動的財政預算。主席回應財政預算的細節有待討論確認。
8. 組員沒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文件。

**第5項：商討本年度工作小組恆常活動的工作安排**1.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各項活動的負責議員如下：

|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負責議員** | **地區人士** |
| (a) | 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 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蕭嘉怡議員 | - |
| (b) | 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 楊學明議員 | 吳少強先生李豐年先生林耀文先生陳永豪先生 |
| (c) | 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月曆及利是封 | 葉永成議員 | - |
| (d) | 除夕倒數活動 | 陳學鋒議員 | - |
| (e) | 戶曉名劇喜迎春2017 | 陳捷貴議員楊開永議員 | - |

**第6項：滙報「中西區水墨階梯」的最新情況****(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6/2016號)**1. 秘書簡介「中西區水墨階梯」的最新情況，指藝育菁英基金會表示正研究優化「水墨階梯」的製作方法，並建議擱置項目。秘書補充民政處及秘書處分別曾於去年十一月十三日接獲美港聯盟、磅巷關注組及中西區關注組（有關團體）的電郵，指區議會處理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時違反一般程序及缺乏公眾諮詢，並表示已就此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要求秘書處將有關申訴書轉發予全體中西區區議員參閱。由於當時正值區議會選舉及暫停運作期間，故秘書處建議有關團體直接向議員發出相關申訴書。同時，民政處亦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區議會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及公眾諮詢等問題向有關團體作出回覆，說明撥款程序並沒有違反區議會的相關程序及指引。其後，有關團體再致函民政處，要求區議會在落實選址及畫作前，邀請有關團體參與討論。
2.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取消舉辦「中西區水墨階梯」項目，故2016/17財政年度無需再承付五萬元撥款。主席補充若有關機構日後能提供改善方案，需要再重新提交撥款申請。
 |
| **第7項：討論印製中西區區議會期刊(2016-2017)的撥款申請****(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5/2016號)** |
|  |
| 1. 主席表示參考2015/16年度共印製兩期期刊，本年度預算開支為268,000元，秘書處收到的報價表已呈枱供組員參閱。秘書補充，星島地區報是放置於港島區各屋苑或大廈管理處供居民取閱，而其餘四份報章則由人手派發。
2. 蕭嘉怡議員留意到星島地區報價錢較低，而且中上環一帶很多屋苑都有擺放供居民取閱，認為可以考慮。
3. 主席補充報價表中的都市日報、晴報、AM730及頭條日報的派發網絡均覆蓋全香港，而星島地區報只在香港島供應。
4. 蕭嘉怡議員提議如採用價錢較低及只在港島區供應的免費報章，可考慮增加期數提供更多資訊讓區內居民更了解區議會的工作。除以往介紹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外，她建議亦可介紹各工作小組。
5. 陳財喜議員提議考慮選一份在港島區供應的報章，另選一份派發網絡覆蓋全港的報章。
6. 經討論後，組員同意本年度出版期刊數量由兩期增至四期，並選擇在港島區供應的免費報章，預算約180,000元。秘書將修訂文件內容並向各位組員傳閱。
 |
| **第8項： 其他事項**1. 沒有其他事項。
 |
| **第9項：下次會議日期**1.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2.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結束。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